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童軍教育基地租借管理辦法

壹、依據：

一、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109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修正)。

二、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目的：

一、推展童軍教育，提供戶外活動場地，進行體驗教育。

二、發展探索教育，提倡正當休閒生活，進行終身學習。

參、原則：

一、學校、機關、立案之童軍團舉辦有關童軍活動、體驗學習、研習活動、團體集會等，得申請使用本童軍教育基地。

二、借用場地優先順序：

（一）公益先於營利：童軍訓練、學校教育、體驗學習；本市市屬學校、機關、立案童軍團優先。

（二）申請時間先後：活動前三個月開放申請，以正式公文辦理。

（三）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 本校 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四）申請長期使用本校場地，除經市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三、為符合營地使用效益，不長期借用；短期租借依收費標準繳費。

四、本市教育處辦理童軍活動免收使用費，本市市屬學校及立案童軍團租借營地者，經本校主官核定得減半收費。

五、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於課後時間實施、並應經管理單位同意。

六、租借關係消滅，完成點交或視為完成點交之手續後，承租人仍於租借標的有遺留物者，除租借雙方另有約定外，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向承租人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拋棄其所有權。

七、活動結束後、應於當日將場地回復原狀，並集中清運垃圾，若有發生毀損場地之設備或設施、應回報管理單位，未清運垃圾，或有毀損場地之設備或設施、未回報之情事，管理單位保留拒絕再次出借場地予申請單位之可能。

八、出租人處理前項遺留物所生費用，得向承租人請求給付費用，或由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修繕，承租人未於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出租人得自行修繕，並由承租人負擔所生費用，管理單位應予追償，承租人不得異議。

九、申請使用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影響者。

四、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五、婚喪喜慶宴會。

六、因本校或上級機關之體育教學、選手集訓、競賽活動等，或其他臨時情事。

使用者有前項一至五款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出借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場地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十一、 承租人或其使用人之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產等權利，致基地管理單位須負國家

賠償責任時，童軍教育基地管理單位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十二、 已核准使用之童軍教育基地場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承租人配合

十三、 已核准使用之童軍教育基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 10 日前通知承租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之費用，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

十四、 本校因故無法出借童軍教育基地，得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並無息退費。

十五、 承租人應經出租人同意始得將本租借全部或一部分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前項轉讓者，承租人應出具同意書載明同意轉讓之範圍、期間及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十六、 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出租人核對。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借標的。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借標的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借標的之性質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肆、租借場域及時間：(請參閱附件末頁-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位置圖)

一、租借場域；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含括場域範圍如下)：

1. 露營/帳棚營地。
2. 探索設施：
 A. 攀岩牆（須具備教練資格之輔導人員指導使用）。
 B. 高空探索設施（須具備教練資格之輔導人員指導使用）。
 C. 平面探索設施。
3. 多功能大樓 2 樓會議室。
4. 多功能大樓盥洗區(含淋浴間)。

二、開放時間：

(一)寒暑假。

(二)例假日。

(三)平常上課日不開放(本市教育處辦理童軍教育活動除外)。

三、基地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88 號(正濱國中內)

四、管理單位：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總務處（電話：02-24631490 分機 33)

伍、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一-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收費基準表)。

陸、申請辦法：

一、填具「場地租借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收費申請表)，至管理單位辦理租借手續。

二、使用場地前應繳納相關應附文件與場地設施使用費(請參閱附件三-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收費核准單)，完成租借手續始得使用。

三、有下列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無息退還繳納之費用。

（一）申請單位於使用前 20 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取消租借場地。

（二）管理單位有臨時特殊需要，須取消租借（承租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四、於活動完畢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並歸還租借器材，如無短少、毀損情事，由場地管理人檢查核章後(請參閱附件四-童軍教育基地場勘驗單)，以為完成歸還手續。

柒、注意事項：

一、水電部分：秉持環保原則，節約使用。

二、場地維護部分：

（一）如需張貼海報或搭建臨時物件者，請於申請書敘明並經管理單位許可後，在指定地

點張貼或搭建。

（二）嚴禁於室內、草坪、水泥地、走廊等非營火及炊事區升火，各項活動完畢，應將餘火熄滅，確保安全。

（三）依照指定設營之營區不可任意變更，維護營地安寧。

捌、使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五、未經許可接用學校內之水、電、瓦斯或其他能源等資源。

六、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七、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八、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九、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之虞。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三、承租人於租借期間發生任何意外情事，應即刻通知童軍教育基地管理人。

十四、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

玖、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預算， 依預算程序、「直轄市及縣 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日時、每單位

場地使用費 /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熱水鍋爐使用費
露營/帳棚營地	8,000	500	400 元/台/日	2000 元/日
多功能大樓盥洗區（含淋浴間）	2,000	500		
多功能大樓 2 樓會議室	3,000	500		
探索設施 A. 攀岩牆（須具備相關相關專業教練之輔導人員指導使用）。 B. 高空探索設施（須具備相關專業教練資格之輔導人員指導使用）。 C. 平面探索設施	9,000	500		

收費基準參考：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附表.odt

備註：

一、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基本水電費、冷氣使用費、熱水鍋爐使用費等），以「每日」為收費單位，謂「每日」係指依據日曆連續計算的自然天數（星期一到星期日）。

二、學校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於收費基準範圍內訂定收費數額，若有特殊狀況，與收費基準範圍不符者，需先行函報基隆市政府核備。

三、探索設施之使用，須具備教練資格之輔導人員指導使用，並於申請租借時提出相關證明文書，未出具相關證明文書佐證者，視為資格不符，不符探索設施租借之資格條件。

四、「露營/帳棚營地」周邊提供之電源插座，僅限110V照明使用，每單一插座、串聯/並聯總功率不得超過額定功率1250瓦。

附件二

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收費申請表

場地租借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承租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3">住址</td></tr>
<tr><td colspan="3">電話（公）　　（宅）
手機：</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td><td>活動人數</td><td>人</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借場地</td><td colspan="3">□露營/帳棚營地
□多功能大樓盥洗區(含淋浴間)：　□使用熱水鍋爐　□不使用熱水鍋爐
□多功能大樓 2 樓會議室：　□使用冷氣　□不使用冷氣
□探索設施</td></tr>
<tr><td>場地佈置</td><td colspan="3">□無
□張貼、懸掛海報，地點：＿＿＿＿＿＿＿＿＿＿＿＿＿＿＿＿；
校方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td></tr>
<tr><td rowspan="2">聯絡人
□同承租人
□另填如右</td><td>姓名</td><td colspan="2">電話（公）　　（宅）
手機：</td></tr>
<tr><td colspan="3">住址</td></tr>
<tr><td colspan="4">保證金退還（請附帳戶存摺影本）</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帳戶
資料</td><td colspan="8">帳戶名稱：(與第一欄『承租人（單位)』名稱相同）

帳戶號碼：</td></tr>
<tr><td rowspan="7">收費標準</td><td>場地</td><td colspan="2">□露營/帳棚營地</td><td colspan="2">□多功能大樓
盥洗區(含淋浴間)</td><td colspan="2">□多功能大樓
2樓會議室</td><td colspan="2">□探索設施</td></tr>
<tr><td rowspan="6">使用時間及計費方式</td><td>類別</td><td>數量</td><td>計費方式</td><td>數量</td><td>計費方式</td><td>數量</td><td>計費方式</td><td>數量</td><td>計費方式</td></tr>
<tr><td>場地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基本水電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冷氣使用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熱水鍋爐使用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小計</td><td colspan="2">元</td><td colspan="2">元</td><td colspan="2">元</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 colspan="8">元</td></tr>
<tr><td colspan="10">1.場地管理人：_____　　聯絡電話：(02）_____轉_____。
2.詳細備註事項請依「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承辦：　　場地管理：　　會計室：　　校長：

出納：　　管理單位主任：

總務主任

附件三

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收費核准單

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活動內容			
承租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公）　（宅） 手機：		
申借場地	□露營/帳棚營地　□盥洗/淋浴間 □多功能會議室　□探索設施		
收費	一、繳納費用＿＿＿＿＿＿＿＿元。 三、繳費日期：＿＿＿＿＿＿＿＿。		

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租借申請案已核准，請於原申請使用日攜帶此聯副本及承租人證件至警衛室據以入內使用。

正濱國中總務處（加蓋圓戳章）

切結保證書

本人申請使用貴校場地，願遵守下列規章，恐空口無憑，特具結保證：

1.使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時，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2.場地使用不違反貴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以及任何違反法令之用途。

3.使用時間如需臨時增加，需事先徵求校方同意。

4.活動結束後，使用過的場地、設備、水電、桌椅等必恢復原狀，並清潔完成。若未恢復場地清潔、有損壞場地設備，校方得通知本人完成場地清潔、修繕。倘有涉及危害學校安全、破壞設備或環境，願負一切安全及賠償責任。如有毀損或短缺學校設備，願依市價賠償，除由保證金抵充由貴校雇工修復外，不足部份願意無條件補償。

5.本人於提出租借場地時均已詳讀本表之各項內容，並願意遵守相關之規定。

切　結　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童軍教育基地場檢查表

□露營/帳棚營地　□多功能大樓盥洗區(含淋浴間)

童軍教育基地租借場域　□多功能大樓 2 樓會議室　□探索設施

<table>
<tr><td rowspan="5">會 勘 結 果</td><td colspan="2">1.專用浴廁清掃乾淨：　是□ 否□
2.垃圾清運：　是□ 否□
3.器材歸還：　是□ 否□
4.場地設備恢復原狀：　是□ 否□
5.租借設備有無短缺、受損：　是□ 否□
6.其他：</td></tr>
<tr><td>租借設備有短缺、受損註記事項</td><td></td></tr>
<tr><td>校方代表
(場地管理人)</td><td></td></tr>
<tr><td>承租人(或代表人)</td><td></td></tr>
<tr><td>備註</td><td></td></tr>
</table>

童軍教育基地租借返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基隆市童軍教育基地位置圖

